##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 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2年4月,公司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远兴能源") 签订了《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51%股权交易合同》(以下简称合同),合 同经双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正式生效。

2012年10月25日,公司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收到远兴能源应付的远兴江 山股权转让剩余款项 4,361.46 万元和远兴江山积欠公司的债务,为此公司特致 函远兴能源和远兴江山,催缴上述款项。相关内容详见 2012 年 10 月 27 日的《证 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内 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2-044)。

经催告,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收到远兴能源支付的远兴江山股权转让剩 余款项 4,361.46 万元,远兴江山股权转让款已全部结清。同日,公司收到远兴 江山归还的欠款 3,655,962.53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8日

